

健行科技大學

學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生身心健康，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系主任、事務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諮商輔導組長、體育運動組長、衛生保健組長、學校護理人員一人及學生自治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該學期衛生工作計畫擬訂。
 - 二、學生衛生保健工作年度檢討報告。
 - 三、學校膳食衛生之策劃及督導。
 - 四、學校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之策劃。
 - 五、協助督導改善餐飲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 - 六、學生健康異常追蹤治療查核工作。
 - 七、其它有關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